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預防措施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在股東特別大會傳播所採取的預防措施的進一步詳情。

考慮到近期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形勢，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實施防控措施。除通函所載防控措施外，出席者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前還須提供下列任何一項資料：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24小時內進行的快速抗原檢測（「**RAT**」）陰性結果的照片，該照片須顯示(a)出席者的姓名全稱及(b)在RAT試劑結果上標明進行RAT的日期及時間；或
- (ii) 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48小時內發出的聚合酶鏈反應（「**PCR**」）測試陰性結果的短訊通知。

任何未按上述規定提供RAT或PCR陰性結果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並保留視情況在短時間內採取進一步措施或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作出任何變更的權利，以盡量降低股東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所面臨的風險及遵守政府機關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或提出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家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